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22年6月6日至16日，波恩

议程项目 18

第 7/CMA.3 号决定所述格拉斯哥—沙姆沙伊赫
全球适应目标工作方案

附属履行机构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22年6月6日至16日，波恩

议程项目 21

第 7/CMA.3 号决定所述格拉斯哥—沙姆沙伊赫
全球适应目标工作方案

第 7/CMA.3 号决定所述格拉斯哥—沙姆沙伊赫全球适应目标 工作方案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回顾第 7/CMA.3 号决定，包括其第 7 段所述目标，欢迎在本届会议上举行格拉斯哥—沙姆沙伊赫全球适应目标工作方案下的第一次研讨会，主题为增进对全球适应目标的了解和审评实现该目标的进展，并欢迎举办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为该工作方案提供参考信息的活动，¹ 介绍气专委《第六次评估报告》第二工作组报告。²
2. 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注意到关于缔约方就如何实现格拉斯哥—沙姆沙伊赫工作方案的目标所提交材料³ 的汇编和综合报告。⁴
3. 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注意到就格拉斯哥—沙姆沙伊赫工作方案所提交材料的汇编和综合报告中概述的工作方案下研讨会的顺序和主题，并注意到随着进程的推进，可能需要进一步阐述这些主题和工作领域。

¹ 见 <https://unfccc.int/event/ipcc-event-GGA-WGII>。

² 气专委。2022 年。《气候变化 2022：影响、适应和脆弱性》。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六次评估报告》第二工作组报告。H Pörtner, D Roberts, M Tignor 等人(编)。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可查阅 <https://www.ipcc.ch/report/ar6/wg2/>。

³ 可查阅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在搜索栏输入“global goal on adaptation”)。

⁴ 可查阅 https://unfccc.int/sites/default/files/resource/Compilation%20and%20synthesis_GGA_WP_submissions_5June2022.pdf。



4. 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请缔约方和观察员就将于 2022 年举行的各次后续研讨会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⁵ 提交意见, 包括关于一般考虑、在所提交材料的汇编和综合报告所确定主题下讨论的议题、工作领域、预期成果、实例、案例研究和模式的意见, 应于研讨会召开前至少三周提交。
5. 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请各自的主席在秘书处的支持下, 根据收到的上文第 4 段所述材料, 在每次研讨会之前及早提供与研讨会主题和工作领域有关的概念说明和指导性问题。
6. 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还请格拉斯哥—沙姆沙伊赫工作方案下的后续研讨会加强互动, 并请有关组织、《气候公约》组成机构和气专委的从业人员及专家在后续研讨会上发言, 同时酌情确保公平地域代表性。
7. 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还请秘书处在两个附属机构主席的指导下, 基于适应委员会 2021 年的技术报告,⁶ 并考虑《公约》和《巴黎协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气专委、《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相关多边框架和机制、联合国组织和专门机构下的其他相关报告、信息通报和计划以及在格拉斯哥—沙姆沙伊赫工作方案下第一次研讨会的讨论情况, 在 2022 年 8 月之前汇编和综合可能与审评实现全球适应目标的总体进展相关的指标、方针、目标和衡量标准。
8. 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欢迎两个附属机构的主席就以混合形式组织格拉斯哥—沙姆沙伊赫工作方案下的第三次研讨会提供的指导意见, 同时考虑到虚拟模式对包容性参与带来的挑战, 并力求确保缔约方的公平地域代表性。
9. 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请秘书处在两个附属机构主席的指导下, 编写每次研讨会的纪要报告, 以便根据第 7/CMA.3 号决定第 16 段的规定编写一份单一的年度报告, 供与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2022 年 11 月)同期举行的附属机构会议审议, 以总结取得的进展并为缔约方在格拉斯哥—沙姆沙伊赫工作方案下的后续审议提供参考。
10. 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回顾⁷, 格拉斯哥-沙姆沙伊赫工作方案应有助于审评在实现全球适应目标方面取得的总体进展, 这一审评是《巴黎协定》第七条第十四款和第十四条所述全球盘点的一部分, 旨在为第一次和后续全球盘点提供参考。
11. 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商定, 在组织 2022-2023 年的后续研讨会时, 应考虑到格拉斯哥—沙姆沙伊赫工作方案下的工作应为上文第 10 段提及的对实现《巴黎协定》第七条第十四款所述全球适应目标总体进展的审评提供参考。
12. 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注意到秘书处开展上文第 7 至 9 段所述活动涉及的概算问题。

⁵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⁶ 适应委员会。2021 年。《实现全球适应目标总体进展的审评办法》。波恩: 《气候公约》。可查阅 <https://unfccc.int/documents/309030>。

⁷ 第 7/CMA.3 号决定第 7(c)段。

13. 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上述结论所要求的行动。
